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12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宋文宏

被　　告　蔡子民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27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454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第一審認定被告蔡子民有第一審判決犯罪事實欄（下稱事實）一㈡即附表二編號5所載之共同詐得鄧秀梅如第一審判決附表二編號5（下僅記載其附表及編號之序列）「匯入帳戶、時間及金額」欄所示之財物並隱匿其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犯行，因認被告係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以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依想像競合之例，從一重論以前者，處有期徒刑1年9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千元折算1日，並為沒收（追徵）之宣告（附表一編號1至4、6部分，

檢察官並未提起第二審之上訴，均已確定）。檢察官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附表一編號5部分之量刑提起上訴，原審審理後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結果，駁回檢察官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詳敘其憑以量定刑罰之依據及理由；所為論斷，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，從形式上觀察，原判決尚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背法令之情事。

三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洗錢之標的即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被害人匯入之財物，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，然第一審判決認為無從為洗錢原物之沒收，且無由進行替代性處分，與本院之判決意旨相違，判決違背法令。

四、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其修法理由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，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。依卷內資料，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為明確表示「僅就原判決（即第一審判決）附表一編號5量刑部分上訴」等語（見原審卷第70頁）。原判決亦因此說明：「本件檢察官明示本案僅就原審判決（即第一審判決，下同）刑之部分為一部上訴，是本院就被告之審判範圍為原審判決宣告刑之部分」等旨（見原判決第1頁）；是以檢察官之前揭上訴意旨，係就原審審判範圍外之事項為指摘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應認檢察官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程式，予以駁回。至被告犯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所列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（第一審及原審均認有罪），縱詐欺取財罪名與洗錢罪名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但檢察官對洗錢罪名之上訴，既屬不合法而應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名部分，亦無從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上裁判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立華

法　官　王敏慧

法　官　莊松泉

法　官　鄭富城

法　官　陳如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游巧筠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